附件2

**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车型 | 货车车型分类 | 收费标准基价（元/车公里） | 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 客车车型分类 | 收费标准基价（元/车公里） |
| 第1类 | ≤2吨 | 0.50 | 载货类汽车计重标准核定为基本费率0.10元/吨公里，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质量为依据，车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15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收；15吨至49吨的车辆，15吨及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5吨以上部分按0.04元/公里计收。 | ≤7座 | 0.50 |
| 第2类 | 2吨-5吨（含5吨） | 0.80 | 8-19座 | 0.80 |
| 第3类 | 5吨-10吨（含10吨） | 1.50 | 20-39座 | 1.00 |
| 第4类 | 10吨-15吨（含15吨）；20英尺集装箱车 | 1.70 | ≥40座 | 1.20 |
| 第5类 | ＞15吨；40英尺集装箱车 | 2.30 |  |  |
| 备注 | 1、吨位、座位的计量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计委审定、批准的《公路汽车征费计量手册》第三册规定的收费标准计量核定原则执行，新出厂的车辆参照执行；汽车挂车按载重吨位同主车而合并计收；2、客货两用车比照货车执行，不得客货合并计收。3、本表所列的货车车型标准仅在计重设备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时应急采用。 |